

台北市國中生之暴力行爲與溝通技巧的關係

吳文琪 李蘭*

WEN-CHI WU, LEE-LAN YEN*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

Graduate Institute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Jen-Ai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O.C.

*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 E-mail: lan@ha.mc.ntu.edu.tw

目標：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台北市國中生之暴力行爲分布及溝通技巧運用現況，並探討溝通技巧與暴力行爲的關係。**方法：**研究資料取自1999年台北市國中生危害健康行爲調查，共1477個有效樣本。**結果：**(1)曾有暴力行爲的頻率由高到低依序是講髒話、頂撞、生氣時摔東西、打架、破壞公物、性侵害、欺負及勒索；(2)從各類溝通技巧向度來看，經常使用聽的技巧的頻率介於46.7%~73.9%之間，經常使用說的技巧的頻率介於21.5%~77.2%之間，經常使用內容結構技巧的頻率介於32.2%~63.7%之間；(3)背景因素中年級、性別、內控傾向、對暴力行爲的態度、家人及朋友從事暴力行爲的頻率、朋友關係及家人關係，與國中生暴力行爲的發生頻率有顯著關係；(4)在控制了前述因素之後，溝通技巧對暴力行爲的發生頻率呈現顯著的負相關；(5)在前傾因素中，女生、學業成就高、內控傾向程度高、自我肯定程度高、對暴力行爲的態度傾向不贊同、父親教育程度高及父母婚姻狀況愈和諧者，其溝通技巧運用頻率會愈高。**結論：**溝通技巧在控制其他影響因素之後，對暴力行爲有顯著的預測力，所以建議相關單位研擬暴力行爲的預防介入計畫時，可強化溝通技巧的訓練。(台灣衛誌 2001; 20(6): 485-494)

關鍵詞：暴力行爲、溝通技巧、青少年、PRECEDE模式。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olent behaviors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among student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pei city

Objectives: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1) to understand the distributions of violent behaviors and the frequency of using communication skills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City; (2) to find 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olent behaviors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Methods: Secondary data drawn from a study entitled "The Health Risk Behavior Investig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City" was analyzed. A total of 1477 students completed the questionnaires. **Results:** The results included: (1) the prevalence rates of violent behaviors ranking in order were swearing, verbally offending parents or teachers, breaking things when getting mad, fighting, destroying public equipment, sexually assaulting others, and threatening and extorting; (2) among all kinds of communication skills, the frequency of using hearing skills was usually between 46.7% and 73.9%, the frequency of using talking skills was usually between 21.5% and 77.2%, and the frequency of using content constructing skills was usually between 32.2% and 63.7%; (3) grade, gender, locus of control, attitude toward violent behaviors, violent behaviors of families and friends, friendship,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family were correlated with the frequency of violent behaviors; (4) after controlling for other factors, communication skills still had a significant neg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frequency of violent behavior; (5) among all predisposing factors, students who were female, had a higher academic achievement, higher degree of internal control, higher degree of self confidence, more disagreement with the use of violence, whose father had a higher degree of education, and whose family was more harmonious, had a higher frequency of using communication skills. **Conclusion:** The frequency of using communication skills was found to be a significant predictor of adolescents' violent behaviors. It was thus suggested that our government and educational department could provide communication skill training in preventing violent behaviors among adolescents. (*Taiwan J Public Health*. 2001;20(6): 485-494)

Key words: violent behavior, communication skill, adolescence, PRECEDE Model.

前 言

近年來，青少年的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國內外研究[1-3]指出，青少年持續性及破壞性的暴力攻擊行為，不只對受害者造成傷害，也造成整個社會的傷害；不但是導致一個城市衰敗的主要原因，且是嚴重的社會、政治、公共衛生及國際問題。由此可見，青少年的暴力行為，無論從個人層次或社會層次來看，均是值得重視並深入研究的課題。

與暴力行為有關的因素很多，從綜合性研究[3-6]指出，個人因素方面包括性別、年級、自我概念、內外控特質、對暴力行為的態度、早期是否有攻擊行為等；家庭因素方面包括家人教育程度、與家人的關係、家人暴力行為的情況、家人的管教態度等；同儕因素包括同儕暴力行為的情況、與同儕的關係等；學校因素包括學業成就壓力、師生關係、學校制度等；另外還有社會因素包括社會風氣、大眾媒體中的暴力訊息等。其中，有些是「不容易改變的」，如家庭環境、父母婚姻關係、學校制度等；而有些是「可以改變的」，如溝通技巧、壓力處理等。故本研究針對「溝通技巧」這個可改變的因素做探討，期能確立溝通技巧與暴力行為的關係。

美國有關婚姻暴力的研究[7,8]發現，婚姻關係中，若一方溝通技巧不足，不能用溝通的方式達到其目的時，則會採用暴力的方式，來獲取權力平衡，因此，若是提高溝通能力，有助於解決婚姻問題，並增加婚姻的滿意度。另外，Dura[9]指出，攻擊行為也是溝通方式之一，當一個人習慣用暴力攻擊來達到目的時，會不想運用其他方法來解決問題，若能給予其他的溝通方式，替代原本所使用的攻擊行為，情況應可改善。

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有一部份是為了取得認同，例如他們打架是為了證明自己是有膽量且獨立的個體，藉此擺脫虛弱、害怕、依賴的一面，所以他們加入一些特殊團體，以尋求同儕的認同，在此時期如能發展良好的自我概念，認同自己的角色，就能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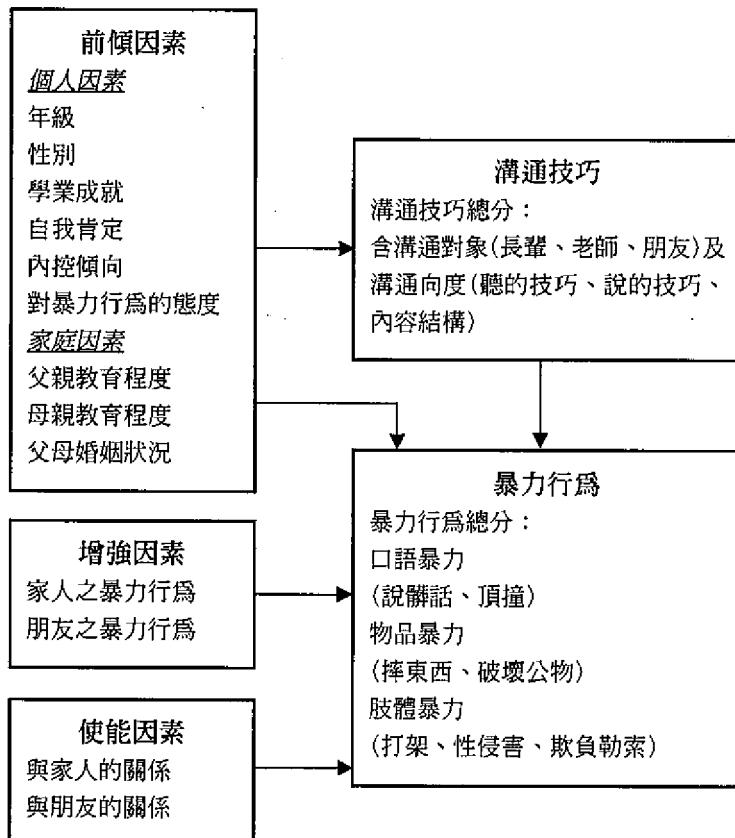
利地渡過青少年期的衝突，進入下一階段，此時期的青少年，若是口齒伶俐和具有靈活的溝通技巧，較易尋得平衡的自我，也較不會有犯罪行為的產生[10]。國外有研究[11,12]發現，有憂鬱傾向的兒童溝通能力較差，較易受到周圍人的拒絕，提升兒童的溝通技巧，有助於增加合作行為及成功的社交。

本研究參考PRECEDE Model提出研究架構(圖一)[13]，作為研究發展與分析資料的依據。本研究目的包括：1.瞭解台北市國中生暴力行為分佈的現況；2.瞭解台北市國中生運用溝通技巧的現況；3.從「前傾因素」(Predisposing Factors)包括個人因素及家庭因素，「使能因素」(Enabling Factors)指與家人及朋友的關係，和「增強因素」(Reinforcing Factors)指家人及朋友的暴力行為等背景因素中，找出與其暴力行為有顯著關係的變項；4.控制前述變項之後，探討溝通技巧與暴力行為之關係。

材料與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資料為台北市國中生危害健康行為調查[14]的一部份，屬次級資料分析。前述調查以台北市立國民中學八十六學年度一至三年級，共111,560名學生(一年級男、女生各有18,341人和17,087人；二年級男、女生各有19,111人和17,699人；三年級男、女生各有20,512人和18,810人)為母群體。採集束抽樣的方式，先自122所學校中，以「校」為單位，隨機抽出15所；然後於抽中學校的一至三年級中，各以「班」為單位隨機抽出一班，最後以45個班全體學生共1625人為研究樣本。扣除一所無法配合的學校及當日缺席的23人後，有效樣本總計1477人(完成率90.9%)。經適合度檢定過後，發現樣本的性別分佈與母群體有顯著差異(卡方值 = 10.56；P值 < 0.01)，因此，本研究以樣本比率推論母群體比率時，將採用母群體的「性比」，亦即男：女 = 0.52 : 0.48的數值調整之。



圖一 探討台北市國中生暴力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架構

二、研究工具

台北市國中生危害健康行為調查[14]之研究工具為自填之結構式問卷。主要由一組研究人員歸納文獻、設計初稿、研議討論後編製而成。問卷形成前曾對357位國中生進行預試，並經專家效度審查，及用Cronbach α 確認信度之後才定稿。問卷定稿後，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由經過標準化訓練的訪員，分批前往各校以班為單位進行資料蒐集，平均每班花20~30分鐘的時間，問卷約用兩星期的時間完成回收。

本研究的「暴力行為」，綜合國內學者[1, 15, 16]的定義，係指所有意圖將有害刺激傳送到其他個體，企圖傷害他人的行為，並將暴力行為分為三個類型：(1)口語暴力：包含頂撞師長及講髒話；(2)肢體暴力：包含和別人打架、欺負勒索及對別人做性攻擊或傷害；

(3)物品暴力：包含生氣時摔東西及破壞公物，此部分之Cronbach α 值為0.70。另外，「溝通技巧」，是指在訊息發送及接收的過程中所運用的技巧[17]，根據國內外的研究[8, 11, 18]，將其分為三個類型：(1)聽的技巧：問卷中的題目包括認真注意聽對方說話及看著說話人的眼睛；(2)說的技巧：包括適度的表達自己的感受及主動與對方談話；(3)內容結構：包括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及使用合適的字眼，此部分之Cronbach α 值為0.86。其它在問卷中運用到的部分，包括朋友關係(Cronbach α = 0.62)、家人關係(Cronbach α = 0.86)、對暴力行為的態度(Cronbach α = 0.61)、朋友的暴力行為經驗(Cronbach α = 0.77)、家人的暴力行為經驗(Cronbach α = 0.63)、自我肯定(Cronbach α = 0.69)、內控傾向(Cronbach α = 0.61)及基本資料共八部

分。其中基本資料部分，包括性別、學業成就、父母婚姻狀況及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三、資料分析

運用SPSS統計套裝軟體，配合各變項之類型選擇不同的統計方法。首先運用描述性統計分析，針對前傾因素、增強因素、使能因素、溝通技巧及暴力行為等概念所包含的變項，以人數、百分率、平均值及標準差等來描述。然後以卡方檢定或一方變異數分析，進行雙變項之間關係的檢定。最後採複迴歸分析以篩選與暴力行為顯著有關的變項，並確立溝通技巧與暴力行為的關係。

結 果

一、研究樣本之背景

樣本前傾因素中的「個人因素」方面，男女比例是47.4：52.6。占較高比率的為二年級(34.1%)；學業成就屬普通者(62.4%)。全體樣本的自我肯定平均得分為2.2分(範圍為1~3分)，偏中上程度；內控傾向平均得分為3.3分(範圍為1~5分)，屬偏高程度；對暴力行為態度平均得分為1.7分(範圍為1~5分)，趨向不同意用暴力來解決問題。在「家庭因素」方面，父、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30.8%，36.3%)，其次是大學(23.3%，16.9%)、國中(13.2%，15.1%)。父母婚姻狀況和諧及非常和諧者超過半數(58.7%)，偶而或經常吵架者占19.1%。

使能因素中之「家人關係」平均得分為3.7分(範圍為1~5分)，偏正向。「朋友關係」之平均得分是3.6分(範圍為1~5分)，偏正向。增強因素中家人及朋友「常常有」暴力行為的頻率，均以會說髒話罵人者最高(11.5%，20.1%)，其次是頂撞(8.6%，7.2%)。其他暴力行為之分佈依序是打架(2.2%，3.3%)、破壞東西(1.6%，3.0%)、性侵害(0.6%，2.9%)、勒索(0.5%，2.2%)。家長的各項暴力行為以1~3分為範圍時，家人最常發生的是口語暴力(1.6分)，其次是物品暴力(1.1分)，最少發生的是肢體暴力(1.1分)。朋友的各項暴力行為以1~4分為範圍時，最高為口語暴力(2.1分)，其

次為肢體暴力(1.4分)，最少是物品暴力(1.3分)。就暴力行為的總分而言，家人的平均值為1.3分，表示發生頻率介於「從來沒有」到「偶而有」之間，而朋友的發生頻率為1.5分，表示其介於從來沒有到有過一兩次之間。

二、研究樣本的暴力行為分佈

研究樣本中「常常有」暴力行為的頻率經性別比率調整後，以講髒話罵人者最多(15.6%)；頂撞師長父母次之(6.4%)；其他依序為生氣時摔東西(5.8%)、打架(2.0%)、破壞公物(1.4%)、性攻擊或傷害(1.1%)、欺負或勒索(0.5%)，調整後與未調整前相似，且各項暴力行為之排序沒有改變(表一)。暴力行為以1~4分為範圍時，最常發生的是口語暴力(2.3分)，其次是物品暴力(1.6分)、肢體暴力(1.3分)。就暴力行為總分(1.7分)而言，表示研究樣本暴力行為的發生頻率，介於從來沒有到有過一兩次之間。

三、研究樣本使用溝通技巧的情形

就溝通技巧而言，對「長輩」及「老師」最常運用的是使用合適的字眼(分別為62.9%和63.7%)；其次是認真聽對方說話(57.3%和61.5%)；不常運用的是主動與對方談話(39.3%和21.5%)，及適度表達自己的感受(33.3%和23.9%)。對「朋友」最常運用的是主動與對方談話(77.2%)；其次是認真聽對方說話(73.9%)；然後是適度表達自己的感受(65.7%)；較不常運用的是為對方著想(61.1%)和使用適合的字眼(58.8%)。溝通技巧以1~3分為範圍時，對象為朋友時得分最高(2.6分)；其次是長輩(2.4分)；最後才是老師(2.2分)。不同類別的溝通技巧以聽的技巧及內容結構運用最多(均為2.5分)；最少的是說的技巧(2.3分)。由溝通技巧的總分(2.37分)來看，研究樣本運用溝通技巧頻率介於偶爾與經常之間。

四、暴力行為之相關因素

從表二可見，在「前傾因素」中，經由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檢定發現，三年級的行為發

表一 研究樣本各項暴力行為及總分的分布

項目	從來沒有		有過一二次		偶而有		常常有		排序
	(%)	調整後	(%)	調整後	(%)	調整後	(%)	調整後	
1. 口語暴力									
講髒話	16.7	16.4	33.4	33.2	34.6	34.9	15.3	15.6	1
頂撞	26.4	26.9	38.9	38.6	28.4	28.1	6.4	6.4	2
2. 物品暴力									
摔東西	41.8	41.9	36.8	36.9	15.6	15.5	5.8	5.8	3
破壞公物	71.4	70.7	21.1	21.6	6.2	6.4	1.3	1.4	5
3. 肢體暴力									
打架	68.1	66.3	23.9	25.0	6.2	0.5	1.8	2.0	4
性侵害	85.2	84.6	10.9	11.2	2.9	3.1	1.0	1.1	6
欺負、勒索	87.8	87.4	8.8	9.2	2.9	2.8	0.5	0.5	7
類型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未調整	調整後	排序			
1. 口語暴力得分(1~4)		1458		2.32	2.32	1	0.75		
2. 物品暴力得分(1~4)		1461		1.61	1.62	2	0.61		
3. 肢體暴力得分(1~4)		1456		1.26	1.27	3	0.42		
暴力行為總分(1~4)		1448		1.66	1.67		0.44		

註：調整後一指依母群體之性比，即男：女=0.52：0.48的比例調整後的百分率及平均值。

生頻率顯著高於一、二年級；男生顯著高於女生，尤其在肢體暴力的得分上，更為顯著；低學業成就者顯著高於中學業成就及高學業成就者；父母婚姻狀況普通及不和諧者，顯著高於家庭婚姻狀況和諧者；父親和母親的教育程度經由變異數分析後發現和暴力行為沒有顯著相關，有可能是因為不符合變異數分析中常態分配的假設，但由於變異數分析是統計方法中頗為穩健(robust)的分析[19]，且檢查各組標準差皆為0.4上下，均很接近，因此，研究者認為最有可能的解釋是父母的教育程度與暴力行為的發生頻率沒有顯著關係，且另有文獻[20]指出，偏差行為不會因為父母教育程度的高低而有所不同，因此偏差行為的產生不再只是低學歷的專利。

另外，內控傾向愈低，自我肯定程度愈低，對暴力行為的態度得分愈高者，暴力行為的發生頻率欲高。「使能因素」中與家人及朋友的關係愈好，暴力行為的發生頻率愈低。「增強因素」中家人及朋友暴力行為的頻

率愈高，自己發生暴力行為的頻率就介於偶而與經常之間。

五、暴力行為與溝通技巧的關係

經由相關分析，得知暴力行為與溝通技巧有顯著相關($r=0.3$, $p<0.05$)。

以暴力行為總分，以及口語暴力、物品暴力和肢體暴力之得分，分別當作依變項；另將控制變項(前傾、使能和增強因素)和溝通技巧分別當作自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表三)。模式一是將所有控制變項(除在雙變項分析中發現與暴力行為無關的父母教育程度外)當作自變項，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的結果。模式二是將模式一所篩選出來的變項加上溝通技巧，與暴力行為進行全模式分析的結果。由於溝通技巧是本研究所關注的重要變項，因此希望能藉由此二模式確立溝通技巧和暴力行為在控制了其它因素後的關係為何。

就暴力行為總分而言，模式一所篩選出來的變項(照係數大小排列)為家人暴力行為、朋友暴力行為、對暴力行為的態度、性

表二 研究樣本之暴力行爲與前傾因素、使能因素及增強因素的關係

變項名稱	變項 類型	檢定值	暴力行爲				事後檢定
			口語	物品	肢體	總分	
前傾因素							
年級	類別	F	7.50**	1.50	0.05	3.85*	三>一 三>二
性別	類別	F	5.83*	8.88**	255.72***	71.53***	男>女
學業成就	類別	F	9.23***	7.63**	9.36***	13.51***	低>高； 低>中
父母婚姻狀況	類別	F	19.87***	5.10**	2.88	13.77***	普通>和諧； 不和諧>和諧
父親教育程度	類別	F	1.96	1.99	0.80	2.25	
母親教育程度	類別	F	0.12	0.18	1.47	0.59	
自我肯定	連續	r	-0.03	-0.10***	-0.05	-0.07**	
內控傾向	連續	r	-0.21***	-0.19***	-0.12***	-0.23***	
對暴力行爲的態度	連續	r	0.45***	0.45***	0.50***	0.60***	
使能因素							
與家人關係	連續	r	-0.31***	-0.19***	-0.19***	-0.31***	
與朋友關係	連續	r	-0.01	-0.04	-0.13***	-0.07**	
增強因素							
家人的暴力行爲	連續	r	0.36***	0.25***	0.23***	0.37***	
朋友的暴力行爲	連續	r	0.42***	0.40***	0.47***	0.56***	

註：(1) * : P<0.05 ; ** : P<0.01 ; *** : P<0.001。

(2)除性別及連續變項外，三組以上的類別變項均以事後檢定來看各組間的差異。

(3)表中上半部的類別變項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下半部的連續變項採Pearson correlation分析的結果。

別、內控傾向、朋友關係、年級、家人關係等。模式二顯示在控制模式一的變項後，「溝通技巧」對暴力行爲總分仍具顯著的預測力。

以口語暴力為依變項時，模式一所篩選出的變項，依序為家人暴力行爲、朋友的暴力行爲、對暴力行爲的態度、家人關係、朋友關係、內控傾向等。模式二控制了模式一的變項後，「溝通技巧」對口語暴力行爲仍有顯著的影響。

由於物品暴力得分並不符合常態分佈，故將其以自然對數轉換，使符合複迴歸分析的假設。以轉換後的物品暴力得分為依變項，模式一的顯著變項依序為朋友暴力行爲、對暴力行爲的態度、家人暴力行爲、自我肯定、朋友關係等。模式二控制模式一的變項後，「溝通技巧」對物品暴力行爲仍有顯

著的影響。

由於肢體暴力行爲的發生頻率較低且非常態分佈，因此將其轉換為「有無」之邏輯變項，進行邏輯式迴歸分析。由模式一可見，控制變項中與肢體暴力行爲顯著有關的變項包括性別、家人暴力行爲、對暴力行爲的態度、及朋友暴力行爲，其中，男性發生肢體暴力行爲的相對危險性是女生的七倍多，許春金的研究[21]亦發現，男性暴力行爲的發生頻率顯著大於女性，由此可見，暴力行爲在不同性別表現上的顯著差異。模式二控制模式一的變項後，「溝通技巧」仍然對肢體暴力行爲有顯著的影響，且由於其OR值(-0.38)小於1，表示其為保護因子，即溝通技巧的運用頻率愈高，肢體暴力行爲發生的頻率就愈低。

表三 台北市國中生樣本各類暴力行為及總分之相關因素的複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迴歸係數	迴歸係數
依變項：暴力行為總分		
年級(二／一)	-0.039*	-0.059**
年級(三／一)	-	-0.039
性別(男／女)	0.102***	0.097***
內控傾向	-0.043**	-0.048**
對暴力行為的態度	0.256***	0.258***
家人之暴力行為	0.272***	0.274***
朋友之暴力行為	0.266***	0.268***
家人關係	-0.032*	-0.015
朋友關係	0.041*	0.056**
溝通技巧	-	-0.061**
判定係數	0.532	0.533
校正後判定係數	0.529	0.529
依變項：口語暴力得分		
內控傾向	0.073*	0.074*
對暴力行為的態度	0.310***	0.297***
家人之暴力行為	0.503***	0.516***
朋友之暴力行為	0.348***	0.356***
家人關係	-0.125***	-0.099**
朋友關係	0.108**	0.137**
溝通技巧	-	-0.102*
判定係數	0.344	0.342
校正後判定係數	0.340	0.339
依變項：物品暴力得分		
自我肯定	-0.072**	-0.057***
對暴力行為的態度	0.153***	0.154***
家人之暴力行為	0.110**	0.138***
朋友之暴力行為	0.176***	0.169***
朋友關係	0.044*	0.041*
溝通技巧	-	-0.045*
判定係數	0.244	0.257
校正後判定係數	0.241	0.253
依變項：肢體暴力得分		
性別(男／女)	1.98*** (7.27)	1.96*** (7.13)
對暴力行為的態度	1.10*** (3.00)	1.11*** (3.03)
家人之暴力行為	1.22*** (3.38)	1.10*** (3.00)
朋友之暴力行為	1.09*** (2.97)	1.02*** (2.78)
溝通技巧	-	-0.38* (0.68)

註：⁰表示OR值；* : P<0.05 ; ** : P<0.01 ; *** : P<0.001。

表四 研究樣本之溝通技巧總分與前傾因素之複迴歸分析

變項	迴歸係數	標準誤	P值
性別(男／女)	-0.071	0.022	0.001
學業成就	-0.056	0.017	0.001
內控傾向	0.079	0.019	0.000
自我肯定	0.257	0.026	0.000
對暴力行爲的態度	-0.117	0.018	0.000
父親教育程度	0.022	0.008	0.005
父母婚姻狀況	-0.027	0.009	0.002
判定係數(R^2)		0.224	
校正後判定係數(Adjusted R^2)		0.220	

由以上各個模式可見，對口語、物品和肢體三類暴力行爲及暴力行爲總分均有顯著影響的變項包括對暴力行爲的態度、家人暴力行爲、朋友暴力行爲及溝通技巧。在其他影響因素被控制之後，「溝通技巧」仍是一個顯著的預測變項。

六、溝通技巧之相關因素

由於發現溝通技巧與暴力行爲有顯著負相關，故以溝通技巧為依變項，前傾因素為自變項，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期能找出影響溝通技巧的因素，來間接影響暴力行爲。結果發現，女生、內控傾向愈高、自我肯定程度愈高，對暴力行爲的態度愈傾向不贊同、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及父母婚姻狀況愈和諧者，其溝通技巧運用頻率會愈高，此模式可解釋22%的變異(表四)。

討 論

整體而言，台北市國中生暴力行爲發生頻率不高，大部分都是「有過一兩次」或「偶而」發生。各項行爲發生頻率依高低次序為講髒話、頂撞、生氣時摔東西、打架、破壞公物、性侵害、欺負及勒索。由於本文採列舉行為請同學勾選的方式，無法呈現發生行為的情境，亦無法針對行為的嚴重性或強度做比較，因此雖本文中將講髒話和頂撞與其他行為並列，但並不表示具有相同的嚴重性，且國中生處於青少年階段，共通之語言為其

文化的一部份，不同情境下也有不同的意義，在某些情境可能是表示友善及親切，在某些情境才是表達憤怒。本研究僅測量暴力行為的發生頻率，未測量各個行為的嚴重程度及發生情境，實不能做各項行為嚴重程度上的比較及推論，此為本研究之限制，未來希望可以針對這方面多做探討。

溝通技巧中，聽的技巧運用頻率最高，其次是內容結構，然後是說的技巧。尤其對老師及長輩，說的技巧運用頻率明顯比其他向度少，這可能與中國人的文化有關，大部分的時刻，中國人對師長有疏離感，不會主動與師長談話，俗話說「小孩子有耳沒嘴」，由此可見中國人有不鼓勵兒童在長輩面前發言的文化，所以大部分的國中生與朋友的溝通技巧運用頻率會高於長輩及老師。

研究結果發現，影響暴力行為最主要的因素，是家人及朋友的暴力行為，和自己對暴力行為的態度，但經由統計分析發現，在控制其他的相關變項之後，溝通技巧對口語、物品及肢體暴力及暴力行為總分均有顯著的影響。因此就可改變性而言，溝通技巧可以藉由教育及行為改變的方式來增進，故溝通技巧對暴力行為的影響，仍需重視。

研究婚姻暴力的研究[7]指出，溝通技巧與暴力行為，具有替代效果，由於暴力行為及溝通技巧均是與人互動的方式，有好的溝通技巧，表示其與他人能良好互動，較不會用暴力來解決問題。本研究發現可針對男生、學業成就低、內控傾向及自我肯定程度

低、對暴力行爲的態度傾向贊同、父親教育程度低及父母婚姻狀況不和諧者，來增進溝通技巧。

由於本研究所測之暴力行爲，採自陳式問卷，故可能會低估暴力行爲發生頻率。根據政府的統計[22]，少年兒童刑案犯罪原因，以家庭因素最多，其中以管教不當及家庭破碎為主；社會因素居次，其中又以交友不慎為主因。因此本研究主要控制與家人及朋友有關的因素，其餘像媒體的影響、學校制度、個人心理狀態等，並未納入本研究進行探討。建議以社區為基礎的方式，針對各地暴力情況的差異，防制青少年暴力行爲[23]，並結合社區組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進行多面向的暴力防制[24,25]，且可運用媒體的力量，配合社會行銷，由於其接觸層面廣泛，青少年的家人及朋友，均可包含在內，如此應可有事半功倍的效果[25]。另外，政府及社福單位應針對已發現有暴力情況的家庭，進行處預及追蹤，以降低暴力行爲的發生率。研究結果得知，溝通技巧對暴力行爲有顯著影響，因此，在未來的介入計畫中，針對暴力行爲的預防，建議可增添增進溝通技巧的訓練課程。

致謝

該論文係利用國科會支助之三年期(民國87年～民國89年)專題研究計畫(NSC-87-2511-S-002-004)的部分資料，完成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感謝楊雪華、黃玉微、游正芬、李明禹、林紡而等人協助問卷設計及資料收集。

參考文獻

1. 謝淑芬：人際問題解決之認知歷程、攻擊信念與攻擊行爲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裡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2. Greene M B. Youth Violence in the City: The Role of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s. *Health Educ Behav* 1998;25:175-93.
3. Dahlberg LL. Youth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Major Trends, Risk Factors, and Prevention Approaches. *Am J Prev Med* 1998;14:259-72.
4. 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陳金木、楊順南：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報告，1995。
5. Fraser MW. Aggressive Behavior in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 An Ecological-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Youth Violence. *Soc Work* 1996;41:347-61.
6. Dahlberg LL, Potter LB. Youth Violence: Developmental Pathway and Prevention Changes. *Am J Prev Med* 2001;20(1S):3-14.
7. Babcock JC, Waltz J, Jacobson NS, Gottman JM. Power and Violence: The Relation Between Communication Patterns, Power Discrepancies, and Domestic Violence. *J Consult Clin Psychol* 1993;61:40-50.
8. Basco MR, Birchler GR, Kalal B, Talbott R, Slater MA. The Clinician Rating of Adult Communication (CRAC): A Clinician's Guiding to the Assessment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kill. *J Clin Psychol* 1991;47:368-80.
9. Dura J. Expressive Communicative Ability, Symptoms of Mental Illness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J Clin Psychol* 1997;53:307-18.
10. Oyserman D, Saltz E. Competence, Delinquency, and Attempts to Attain Possible Selves. *J Pers Soc Psychol* 1993;65:360-74.
11. Segrin C, Abramson LY. Negative Reaction to Depressive Behaviors: A Communication Theories Analysis. *J Abnorm Psychol* 1994;103:655-68.
12. Black B, Logan A. Links between Communication Patterns in Mother-Child, Father-Child, and Child-Peer Interactions and Children's Social Status. *Child Dev* 1995;66:255-71.
13. Lawrence W Green, Marshall W Kreuter. Health Promotion Planning- An Educational

- and Environmental Approach 2ed.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1991;1-43.
14. 李蘭、翁慧卿、曾東松、孫亦君：青少年危害健康行為調查：八十六學年度台北市國中生之現況。公共衛生 1999；**26**：75-90。
15. 鄭佩麗、洪麗瑜：校園暴力行為之預防、診斷及處理策略模式研究，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改叢刊 BB28，1996。
16. 黃明順：電視暴力內容對兒童涵化之效果初探。新聞學研究，1994；48。
17. 王政彥：溝通恐懼一面對人際溝通的焦慮與害怕。遠流出版公司，1991。
18. 蔡培村、張玉鈴：新新人類的人際關係。教師天地1997；**87**：8-15。
19. Kleinbaum DG, Kupper LL, Muller KE, Nizam A. Applied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Multivariable Methods. Duxbury, 1998:427.
20. 張麗梅：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21.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教育資料文摘 1997；**41**：114-34。
22.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青少幼年統計（人口、犯罪及輔導），1997。
23. Corvo KN. Community-Based Youth Violence Prevention A Framework for Planners and Funders. Youth Soc 1997;**28**:291-316.
24. Evans GD, Rey J, Hemphill MM, Perkins DF, Austin W, Racine P. Academic-Community Collaboration: An Ecology for Early Childhood Violence Prevention. Am J Prev Med 2001;**20(1S)**:22-30.
25. Maciak BJ, Moore MT, Leviton LC, Guinan ME. Preventing Halloween Arson in an Urban Setting: A Model for Multisectoral Planning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Health Educ Behav 1998;**25**:194-211.